

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
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者姓名			身分證號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：	歲(足歲)	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	第_____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
受託人姓名			身分證號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與身障者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爺奶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戶籍地址					
公文送達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址：				
申請輔具項目	1.項次_____ 2.項次_____				
	3.項次_____ 4.項次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銷時需檢附輔具適配報告(項次：_____、_____、_____)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民身分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三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註明症狀及所須輔具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應附文件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，應備文件係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及其附表或其他相關規定。				
代理申請委託(授權)書 (本人申請者無須填寫)					
委託人(即身障者)：_____【簽章】已瞭解並將申請辦法及基準表相關規定事宜，委託(授權)受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※代辦者，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設籍本市，最近1年居住國內達183日，且領有本市核(換、補)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。				
	2. 輔具補助每人每2年度以補助4項為原則(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)，且需逾該項輔具補助使用年限方可申請。				
	3. 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、社會保險給付、長照輔具或其他相同性質(輔具)補助者。				
	4. 輔具項目之申請，應於核定後再行購買；未經核定通過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。				
	5. 收到核定公文函後，六個月內需申請核銷補助。				
	6. 購買輔具之項目規格需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基準表、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內的補助相關規定內的規格與功能規範，如不符合規範將不予補助。				
	7.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非自有房屋者，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)。				
	8. 其他：詳見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及其附表或其他相關規定。				
	9.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本市將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，已補助者本市將追回之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			
	※本人(受託人)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(提供)上述資料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除停止本補助外，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；倘所申請之輔具項目僅限於居家使用，如有於居家以外地點使用之情事發生，願繳回已領之款項；如涉及不法者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
	本人(受託人)簽章：				
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以下由區公所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

經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近 1 年居住國內 達 183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申請人近兩年 申請輔具項目	已申請_____項 (公所查調)
特殊身份別與注意事項	<p>A. 申請特製機車、三輪機車及汽車、機車改裝者(項次 32 至 41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 駕照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銷時需檢附身障者 行照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(含修訂前之「特製三輪機車」)時，應於 核銷請款時 檢附原機車 報廢證明 。 <p>B. 申請助聽器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鑑定第 2 類時，已年滿 65 歲以上之輕度聽覺功能損傷者，進階型僅補助 1 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或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就學者，補助金額無經濟別區分，以最高補助金額補助。(申請時須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銷時 25 號評估表(效益驗證報告書) <p>C. 申請時居家無障礙輔具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狀、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有房屋者，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，房屋所有權狀、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。 <p>D. 須檢附居家使用切結書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輔具(項次 1-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生活輔具基準表中限居家使用項次 <p>E. 申請人工電子耳(項次 240、241、242)以補助單耳為限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術後聽能語言復健計畫書 <p>F. 核銷時須檢附照片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矯具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無障礙空間施工前後照片 <p>G. 核銷時須檢附適配報告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規定輔具適配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中心評估需檢附適配報告 <p>H. 其他：</p>				
	審核意見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，_____項：(繼續勾選下列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不需評估報告書_____項，項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需評估已完成評估_____項，項次：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，_____項：(繼續勾選下列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，轉由社會處覆核，項次：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障礙類別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CF 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CD 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年限未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障礙等級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年四項已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申請專案輔具費用補助。			
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核定。文件、資料未備齊者，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 屆期 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					
核章處	承辦人	課長	秘書	區長	
專案覆核處 (非專案則免)	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	
備註					
文件備齊日： 年 月 日	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		發文字號：基 社字第 _____ 號		